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昕霏

電話：063901132

傳真：06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頭港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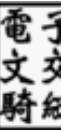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1030508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508719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關於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被保險人依法徵服研發替代役而留職停薪者，於第3階段役期留職停薪期間應參加之保險種類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3年6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3385135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依法徵服研發替代役而留職停薪者，因其役期僅第1及第2階段屬於「服役年資」，第3階段役期（2年）係屬「用人單位工作年資」，即用人單位與役男係屬簽訂契約之僱傭關係，爰研發替代役男於第3階段役期如係受僱於「不得參加公保之用人單位」，則須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退出公保；若該役男第3階段役期係受僱於「應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或公、私立學校」，應依公保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選擇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，繼續加保；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其選擇繼續加保者，不得再另參加勞保；其選擇退出公保者，應依前開勞保相關規定，參加勞保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4-06-23
09:08:29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